

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修正總說明

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下稱本規定）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四年六月四日發布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為使法規名詞一致，爰修正本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低酸性食品及酸化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名稱。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本規定實施範圍。(修正規定第三點)